

#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

## 关于开展 2019 年北京市诚信企业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京发〔2018〕18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加快推进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15号）精神，不断增强企业诚信意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2019年将继续开展北京市诚信企业创建活动（以下简称创建活动），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承担会员单位新申报和复审工作。

创建活动每年举办一次，名额有限！请各相关单位、各会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积极组织申报，申报复审通过后需快递承诺书和申报意见书至我协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组织

北京市诚信企业创建活动办公室联合北京软协共同开展诚信创建工作。

北京软协负责制定本行业领域诚信企业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组织会员单位自愿开展诚信企业创建工作，受理企业申报、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组织企业信用评级、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实施工业动态管理等工作。

## 二、申报条件

- (一)遵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法定资质、行政许可、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认证等要求，依法诚信经营，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 (二)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注册，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 (三)协会会员企业；
- (四)注重自身诚信建设，具有健全的信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准则，恪守劳动合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 (五)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在市场监督、税务、商务、环保、民政、海关、金融、保险、劳动保障等部门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 (六)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企业员工具有良好的诚信意识，自觉维护企业诚信形象。

## 三、创建程序

- (一)宣贯动员。各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组织会员单位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动员会员企业积极自愿参与创建活动。
- (二)企业申请。各参与诚信创建活动的企业可向其所属行业协会商会提出参加诚信创建企业活动申请，由其所属行业协会商会向市诚信企业创建办进行推荐。
- (三)自愿申报。各申报企业通过北京市诚信自律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注册，自主填报相关信用信息。
- (四)自主评价。各申报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照指标进行自评，并向社会进行公示，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 (五)自主承诺。各申报企业主动签署北京市企业信用承诺书，承诺信用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自愿接受社会监督，承诺出现违诺行为自愿接受信用惩戒措施。
- (六)行业初审。由市诚信企业创建办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开展企业诚信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初审通过的企业名单，并在本协会商会网站进行公示。
- (七)企业征信。由具有在人民银行备案资质的第三方征信服务机构，为各创建协会商会推荐的企业提供第三方征信服务，对企业上报的材料进行核验。

(八)社会公示。拟定“北京市诚信创建企业”终审名单，并通过北京市诚信自律公共服务平台及各相关协会商会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

(九)审定批准。市诚信企业创建办根据公示反馈意见，对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企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向企业颁发年度证书。

(十)信用修复。对审核存在有不良信用记录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鼓励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参加诚信教育培训等活动进行信用修复。

## 四、申报方式

通过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www.bsia.org.cn）填报（复审企业同时填报）。

活动代码：bjscxcj2019      口令：BSIA02



诚信服务



## 五、时间安排

(一)信息填报：2019年10月25日—11月20日

(二)企业征信：2019年11月15日—12月10日

(三)社会公示：2019年12月16日—12月22日

(四)认定发布：2019年12月23日—12月31日

##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淀区海淀南路甲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A 座 206

联系电话：010-82358771 62564159

联系人：赵丽萍 刘涛



## 附：证书样本

